



[韩]金英夏著
薛舟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金英夏的“鱿鱼游戏”

□张怡微

最近看到有家出版社再版了韩国作家金英夏的短篇小说集《哥哥回来了》，我又想起了这位韩国资深作家和他早期的中译作品。比起我们之前谈到的几位新生代女作家，生于1968年的金英夏作品要成熟得多，涉足的题材也丰富得多。自1995年进入文坛，2004年他以短篇小说《哥哥回来了》《珍宝船》及长篇小说《黑色花》在一年内勇夺黄顺元文学奖、怡山文学奖以及韩国三大文学奖之一的东仁文学奖。不过到2012年，金英夏才终于拿到众人瞩目的第三十六届李箱文学奖，仿佛一个悬念落地。据韩国文学资深翻译薛舟译介的文章介绍，金英夏作家本人爱好广泛，喜欢追逐新事物，在互联网刚兴起的时代，他就热情投入，又忽然意识到危险而刻意抵触。近年来，金英夏依然活跃于媒体。他参与韩国电视综艺节目录制，凭借渊博的学识和风趣的谈吐深受观众欢迎。2019年，金英夏的随笔集《旅行的理由》是荣登畅销书榜第一名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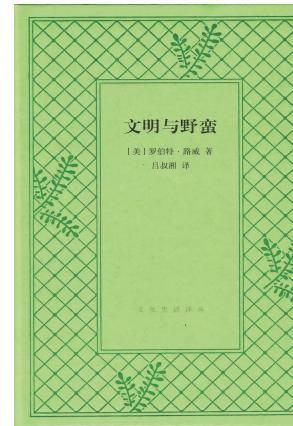
薛舟收入在《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一书中的译后序《青春突围》一文，是我了解金英夏文学风格的重要路径。早在2009年，花城出版社就引进了金英夏的长篇小说《猜谜秀》《我有破坏自己的权利》，后来浙江文艺出版社与人民文学出版社又再版或引进了他的其他重要作品，如《黑色花》(2004)和《光之帝国》(2006)，都是历史题材的好看故事。《黑色花》写作了1905年，动乱中各阶层的韩国难民在英国公司的欺骗下，登上前往墨西哥的货船。整个航路充满危险，食物卫生设施不够，难民心理准备不足，于是疟疾、死亡伴随着孕妇生产和巫师度亡，展开了一段充满想象力的拓荒和流浪之旅。《光之帝国》的故事，则又在历史题材中加入了类型和悬疑的色彩，讲述了一个1984年在南韩工作的北朝鲜间谍，十年后被组织遗忘，二十年后又突然接到神秘通知，被要求在二十四小时内返回平壤述职的故事。如果说这两部作品，表现了金英夏写作初始时期的野心和对“小说”文体的认识，那么到了2007年，《猜谜秀》就显出超然的独特性。

因为离图书出版行业比较近，有时我也会感慨作品译介的命运，甚至会想一想，如果我是策划编辑，会怎么给作家写介绍、给作品写宣传语。在我看来，《猜谜秀》就是一部带有“时差感”的作品。在当时，它被看做中国业已被命名的所谓“青春文学”“成长小说”来推出。《猜谜秀》如果放在如今的语境下，也许会更受年轻人的喜欢。

《猜谜秀》说的是孤儿李民洙是一个私生子，由外婆养大。他生于1980年，通过彩色电视看着职业篮球赛长大，对歌星徐太志痴迷，并眼看着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小说的前半程，几乎就是韩剧《请回答1988》《请回答1994》的同代青春故事，可到了2002年韩日世界杯之后，主人公命运急转直下，外婆过世后留给他的不是遗产，而是高利贷和高负债，经历失业、失恋后的李民洙无家可归，住到了考试院5平方米没有窗户的房间中。他在便利店打夜工，又被人骗，沉迷奖金类知识竞赛，最终浑浑噩噩进入到了神秘的《鱿鱼游戏》中。《猜谜秀》中有许多青年文化的警语，例如主人公称呼便利店老板为“颇”族人，“高中以前，他们都曾经让父母‘颇’操心，调整心态步入社会，也曾经‘颇’有钱，曾经令女人‘颇’心动。最后，一切烟消云散，如今‘在这里做着这样的工作’，在长官眼中很不上进的李民洙内心并不糊涂，他对社会有清晰的认知和深刻的提问：“我们这代人是擅君(韩民族始祖、古朝鲜开国之君)以来最有学问、最聪明的一代。我们精通外语，像搭积木式地摆弄尖端电子产品。不是吗？我们几乎都是大学毕业，托福成绩达到世界最高水平，没有字幕也能看懂好莱坞动作片。每分钟打字可以达到三百个，平均身高也很高，普遍会演奏一两种乐器。对了，你也会弹钢琴吧？阅读量也比我们上一代多得多。我们父母那代人，只要做好其中的一样，不，只要能把其中的一样做得差不多，就可以衣食无忧了。现在呢，我们为什么都赋闲在家？”

书名《猜谜秀》其实就是电视上如今还在做的节目如《一站成名》或我们小时候喜欢看的《开心辞典》，小说甚至解答了我心中的疑问，就是答题秀到底有什么好看的：“猜谜秀从本质上说是决斗，比体育运动更危险。有人提问，有人回答。如果没有答对。他就死了。精神变得无力……让他下去，他就下去，让他消失，他就消失。李民洙先生，你不也是这样吗？”李民洙后来被抓去，荒野中的训练营继续猜谜秀的情节，和《鱿鱼游戏》非常像。《鱿鱼游戏》的好看之处，也的确在于决斗。可是，那几百号人，为什么要走到被人观看决斗的境地呢？

这便是金英夏超越“青春文学”的尖锐之处。



[美]罗伯特·路威著
吕叔湘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傲慢源于无知

□陆远

人类学有一句名言：每只猴子都是一只新猴子，但每个人都不是一个新人。意思是说，在行为习惯上，今天的猴子与两千年它们的先祖绝无二致，猴群继递，起作用的根本机制叫“本能”。间或有一两只绝顶聪明，会做简单的工具去够香蕉，甚至会几道算术题，但这技能“仅此一位”，绝对没法传给它的子子孙孙。可人类不同，每一代人都天然地拥有所有前辈留下的物质与精神遗产——多少婴孩尚未成人形，就开始在母亲肚子里接受莫扎特、贝多芬的熏陶呢！人群传承，起作用的根本机制是“文化”。人类以如此弱小的体质，成为“领袖群伦”的物种，靠的不是生物的本能与变异，而是文化的传承与创造。

文化的作用既然如此强大，则难免会有种种傲慢的偏见随之而来，比如人对自然的妄自尊大，予取予夺，焚林竭泽，毫不顾惜；比如今人对古人的妄自尊大；又比如所谓“先进文明”对“落后文明”的妄自尊大，看看自命不凡的殖民者对原住民的不屑、鄙夷和掠夺就可见一斑。好在每每总有智者，或谆谆教诲或当头棒喝，让人看到这种目空一切背后的无知，比如，美国学者罗伯特·路威与他风靡将近一个世纪的作品《文明与野蛮》。

路威是“美国人类学之父”博厄斯的学生，与大名鼎鼎的露丝·本尼迪克特、玛格丽特·米德等属同门，是美国第一代人类学家的代表。那时的经典人类学大多以“未开化”的族群作为研究对象，接触的文化种类既多，大多能摒弃“欧美文化中心论”没来由的骄傲，相对客观平等、宽容多元地看待各种文明。路威教授在这方面的努力，特别值得敬佩，用本书译者吕叔湘先生的话说，《文明与野蛮》“着眼于全人类的贡献，以破除‘文明人’之自大狂为主旨”。

路威教授告诉我们，揆诸整部人类文明史，所谓“文明”与“野蛮”的区别，恐怕不像我们自以为的那样泾渭分明。他举自己专门研究的北美印第安原住民为例，“印第安人的非法性交当然要比维多利亚时代欧洲中产阶级家庭里头多些，可倘若把欧洲乡间的风俗和城市中的卖淫加在一起，那印第安人或许还是要规矩些”；纽约和芝加哥无不拥有大量警察，可各种案件层出不穷，印第安人没有法官、牢狱，甚至也没有具有强制力的警察，照样能和睦地过活。至于卫生方面更不用说，“若干年以前的欧洲人简直可以说连野蛮人的程度都赶不上。”即便被公认为“欧洲的首都”“时尚的源泉”的巴黎又当如何？晚至17世纪，这个拥有50万人口的大都市里，男子逮着个弄堂口就随地小便绝不是什么羞耻之事，妇女们清晨从窗口往大街倒便壶更是一道“风景”，卢浮宫里照样随处可见尿渍秽物。这样的例子书中比比皆是，常常令人大跌眼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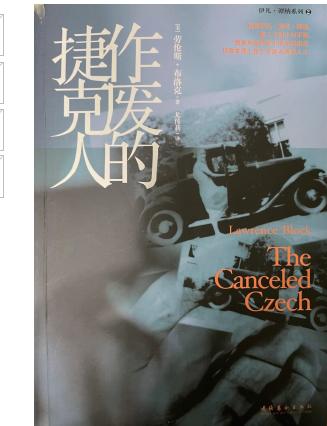
路威教授自己是白种人，而且还是在20世纪初就拿到博士学位的“高等人”，可他对那些自命为天之骄子的白种人，特别是他们里头的种族主义者，抨击尤为不遗余力。美国种族主义者歧视黑人，一个重要的理由是，同处一个社会，黑人取得的文化成就比白人远远瞠乎其后，“倘若不是天生低能，为什么赶不上白人？”可路威教授说，这样的论据简直不值得一驳，随便举个反例，马萨诸塞一州所出的白人科学家数量，是佐治亚州的50倍，如果我们承认这样巨大的差异只能用社会环境来解释，那么黑人与白人的差距，也应该归因于文化背景与社会制度之不同。

路威又告诫我们，文明是一件东拼西凑的百衲衣，谁也不能夸口是他“独家制造”，向其他民族请教，接受新事物，并不是什么丢脸的事，只有不长进的民族才不肯向旁人学习！可口、咖啡、茶、糖，都是如今欧洲人须臾离不开的食物，可没有一样是欧洲土生土长的。如果没有辣椒从海外的引入，今天又怎么会有全中国满地开花的川菜馆子？

路威教授要我们摒弃种族和时代的自大心，用远大的目光来观察人类文明的全史。他让我们敬重那些奠定我们文化基础的先民，又叮嘱我们千万放弃“浅薄的乐观主义”，因为“人类不是自然的主人，也永远不会成为自然的主人”。《文明与野蛮》是我一直放在案头随时拿来翻两页的启蒙读物。所谓启蒙，与其说是教育，不如说是对被蒙蔽的“理性”的擦拭。将过于霸道的声音拧小，将被遮蔽的声音放大，给司空见惯的思维方式画上问号，让历史暗尘中的光芒释放。

末了，说两句译者。叶兆言说吕叔湘先生是他见过的语言最讲究最认真的人，一生都在维护汉语的纯洁。我们读吕叔湘先生的翻译，竟丝毫不觉得这是外国人的手笔，而完全是优美的中国散文。今天坊间的译作汗牛充栋，像吕先生这样真正做到“信达雅”的，又能有几位？

蒯人快语



[美]劳伦斯·布洛克著
尤传莉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无眠的隐喻

□蒯乐昊

古典时代光辉灿烂的超级英雄已经过时，后现代的英雄，必要条件即是怪癖。好莱坞早已习得这一切，那些力拔山兮气盖世的孤胆英雄，要么酗酒如命，要么极度社恐，要么原生家庭抱有缺憾，要么沉浸在某种难以疗愈的痛苦之中……创作者们在设计主人公设之初，首先就要设计出他们的bug，只因身心隐疾是现代人最易共情的角落，也是人人可以对号入座的通票。

这一次的主人公，劳伦斯·布洛克《作废的捷克人》里的伊凡·麦可·谭纳，他的bug是不会睡觉。失眠是最为常见的现代病，谭纳把这一症候推到了极致：在韩国，一枚榴弹的碎片钻进了他的脑袋，摧毁了睡眠中枢。没人晓得睡眠中枢到底是什么，也说不清楚它的运作法则，但从此之后，主人公就彻底无法入睡了。一个十六年来压根不睡觉的人，意味着他每天都比常人多出一段黑暗的时光。

作为秘密特派员，谭纳此次接到的是一个不可能的任务：二战结束后不久，一名纳粹余孽在捷克落网，如无意外，大约三周后，他将被公开审判，以通敌叛国、谋杀数十万斯洛伐克的犹太人和吉普赛人的战争罪名定罪，并处以绞刑。谭纳必须只身犯险，到东欧种族冲突的犬牙交错之地，救出这位人人得而诛之的战争犯。谭纳对纳粹和反犹主义深恶痛绝，但这位纳粹战犯身上带有众多情报线索，也是全球新纳粹运动的关键人物，对于战后全球格局来说，让他暂时活着并传递情报，比即刻绞死他要划算得多。

这是一个无法拿上台面的跨国秘密任务，美国政府和中情局统统不宜插手，如果营救失败，会触犯众怒，正适合一个整日在黑暗中见不得光的秘密特派员去执行，谭纳正是这一人选。政治是残酷的，给他指派任务的“老大”把话说得很清楚，一旦失手，谭纳马上会沦为弃子，并被作为纳粹同伙处死，没人会出头为他澄清真相。“这么一来有点遗憾，却不是悲剧。我会失去一个最能干的情报员，但我的国家不会搞得灰头土脸……现在你明白了吧？”

雪上加霜的是，等待被营救的纳粹余孽已经丧失了行走能力，只剩下一张大嘴巴喋喋不休着各种反犹怪物。谭纳的难题是如何让他闭上嘴巴，从能说话变成不能说话，同时又让他能够移动，从不能行走变成能够行走，穿过大半个破碎的欧洲。

故事一开头，谭纳的身份便已暴露，他才刚刚踏上从维也纳进入布拉格的火车，列车警察便已识破他的美国间谍身份。鱼死网破之际，警察居然错误地逮捕了与他同车厢的另一个人，一个完全听不懂捷克语的法国佬，并指点谭纳跳车躲避追捕，为谭纳争取到了时间。这便是战后欧洲的复杂情形，警察来自苏台德地区。在民间隐藏着大量与他相似的德国纳粹遗民，同情并暗中效忠“元首”的民族主义者大有人在。谭纳得找到这些人，在他们的帮助下开展营救。主角卧底在反派之中，与反派共舞，正义与邪恶、道德与利益之间的分野变得模糊，隐喻般地对偶着主人公不分白天与黑夜的日常生活，读者也随之被动地卷入了一场心情复杂的缠斗。

这种隐喻在小说的细节里俯拾皆是，当谭纳从火车上跳轨逃离，浑身是伤，潜行在捷克的河岸，他嘴里哼着捷克歌谣《穆尔道河》，这首歌的旋律后来被刚刚建国的以色列改编为国歌。“其中的讽刺性让我觉得好笑起来。《穆尔道河》的主旋律不论对这条河或对我任务来说，都是再适合不过了。斯美塔那的这首作品被借用去改编为一首《希望之歌》，所以正当我跋行在捷克斯洛伐克，要去找一个苏台德纳粹分子帮忙，好救援斯洛伐克纳粹分子之时，我却以口哨吹奏着以色列这个国家的国歌。”

在巴以的战火中重读这部小说有着别样的意义，两次大战为世界划定的秩序正在重新经受考验，民间种种暗涌的情绪亦如种子遇见春风吹又生，文明的复杂性并未在历史中消失，人性的暗面也从未因和平而彻底净化，它们只是在等待。

“对一只乌鸦来说，维也纳和布拉格这两座城市只不过是相距一百五十多英里的两块黑影。但如果搭火车，距离就增加了将近二分之一。”主人公在错综复杂的国际任务中兜兜转转，也让我们一而再地感受到历史有时竟会这样舍近求远。